“导游证核发”事项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导游证（导游服务标识卡）核发。

二、受理主体
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。

三、改革方式

实行告知承诺。

四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。

五、申请条件

1.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；

2.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；

3.未患有传染性疾病；

4.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电子版）；

2.本人近期照片（电子版）；

3.专职导游需要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（电子版）。

七、申请告知承诺制可减免申办材料和办理环节

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电子版）。

八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导游员注册申请

1.网络提交

网址：http://jianguan.12301.cn/

2.手机终端提交

APP名称：全国导游之家

（二）所属机构初审

（三）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批

九、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。

十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一、许可数量

本行政审批无数量限制。

十二、证照（批复）

申请人收到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发出的准予许可通知后，前往泰安市泰山大街337号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E16窗口，领取导游证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538-8538126。

“导游证核发”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流程

一、事项名称

导游证核发。

二、主管单位
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。

三、改革方式

实行告知承诺。

四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。

五、业务受理

受理人员登录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，网址：https://jgpt.12301.cn/login，查看并受理待办事项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职责划分

市文旅局负责网上申报材料审核；指导和培训市、县级工作人员；制发导游证。

县（市、区）文旅局负责解答申请人在服务大厅现场咨询；指导申请人做好办证信息录入工作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

1.做好咨询解答。告知办理申请人核发导游证的受理条件，“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，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。”

2.明确申请材料。提示办理申请人应准备下列材料：

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照片（电子版）；

（2）本人近期照片（电子版）；

（3）专职导游需要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（电子版照片）。

3.明确申请告知承诺制可减免申办材料和办理环节：

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电子版）。

4.告知办理程序。

（1）通过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终端，登录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，网址：http://jianguan.12301.cn/，按照平台要求注册账号，提交申请材料；

（2）下载手机应用程序APP“全国导游之家”，按照应用程序APP要求注册账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3）申请人选取（1）、（2）中任一种方式均可，提交申请材料后由申请人所属机构初审，初审通过后由市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，初审、审核情况均通过短信方式反馈申请人。

（4）申请人可登陆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或手机应用程序APP“全国导游之家”查看初审、审核情况；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至泰安市泰山大街337号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E16窗口领取（或通过邮寄到付方式领取），联系电话：0538-8538126。

七、业务审查

（一）予以批准的条件：

1.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，核查资格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电子版）信息，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电子版）可用告知承诺材料替代；

2.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，审核劳动合同（电子版照片）；

3.未患有传染性疾病；

4.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。

（二）不予批准的情形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2.患有甲类、乙类以及其他可能危害旅游者人身健康安全的传染性疾病的；

3.受过刑事处罚的，过失犯罪的除外；

4.被吊销导游证之日起未逾3年的。

八、许可决定

导游所属机构初审通过后，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许可材料进行最终复核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，并登录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提报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。

十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一、证照发放

申请人收到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发出的准予许可通知后，前往泰安市泰山大街337号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E16窗口，领取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。

十二、咨询电话

0538-8538126。